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初聘專兼任暨客座教師作業細則

經 87 年 9 月 23 日系教評會訂定

經 87 年 11 月 18 日校教評會核備

經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

經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經 100 年 1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核定

經 100 年 5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

經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

經 100 年 10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經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核定

說明：本細則作業以公開徵選、延攬優秀人才為最高原則，並確立人事案作業程
度制度化，按專任、兼任、客座等性質不同訂定本細則。

甲、專任聘任案：

第一條 經由公開徵求方式，請申請人填就「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專任教師申
請表」並繳交論文五份至系辦公室備案彙審。

第二條 通知系專任教師親閱應徵者資料，若認其為可考慮之人選，則於閱後簽名
連署，連署三人（含）以上之申請案，方為聘任委員會接受，聘任委員成
員共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二名由系務會議選出。

第三條 獲初步考慮之人選，由聘任委員會分別就其研究範疇，推薦外審委員名
單，外審委員數目不少於五人。

第四條 外審委員之名單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共同研
商，名單可包含以下三類人士：

- 一、本系資深教授建議者
- 二、本系系主任或系聘任委員會建議者
- 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建議者

第五條 外審委員資料之保密如以下之規定：

- 一、外審委員資料對當事人完全保密。
- 二、外審委員意見應加以整理，以使外審委員資料不致外洩。
- 三、外審委員之資料，在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可口頭說明所屬之單位，但
不公開姓名。

第六條 外審委員應對當事人之研究成果就以下四種評等表示意見：

- (A) 傑出 (Excellent)
- (B) 優良 (Good)
- (C) 普通 (Average)
- (D) 欠佳 (Below Average)

第七條 論文審查意見送達之後，由系主任召開教評會。

第八條 教評會召開次數不限，以求同仁於票選之前能充分溝通。

第九條 關於教評會專任教師聘任投票之規定如下：

- 一、專任教師聘任案應出席人數指本系教評會同仁；其他同仁得列席。
- 二、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申請人職級者，不得參與投票。
- 三、長期請假、出國及休假而未親自出席者無投票資格。
- 四、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達五人（含）以上。
- 五、應出席而因重大事故未能親自出席者，得事先投票，視同出席。
- 六、同意票超過或等於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為通過。
- 七、主席有投票權。

第十條 聘任會議召開之前，應先邀請候選人蒞系演講。

第十一條 對於個別有成就學者之延聘，得由教評會委員連署，經聘任委員會作成具體建議，提交教評會決定，並不受第十條之限制。

乙、兼任聘任案：

第一條 由系主任或教評會委員提教評會通過聘任，必要時得由系主任視實際需要主動聘請，並提交下次教評會追認。同意票超過或等於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為通過。

丙、客座教授聘任案：

第一條 由聘任委員會主動爭取學有專精並能配合本系研究發展之學者，提交教評會討論，同意票超過或等於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為通過。

第二條 教評會委員擬推薦客座教授者請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向系主任推薦，提交系教評會統籌討論。

丁、本細則之修訂規定如下：

修訂案附議人數達教評會委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不含四分之一）時，方可提議討論；超過教評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時，方可修訂。

戊、本細則由系教評會擬訂，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